

合作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简称乙方):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采购阎良区(西安航空基地)项目入区评审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拟入区中小型科技产业项目、大型产业项目及综合项目(非产业项目)等组织项目入区评审会,具体工作如下:

1. 乙方根据阎良区(西安航空基地)项目入区评审工作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召开项目入区评审会。
2.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负责遴选入区项目行业、规划、财务等外部专家及数量,并对被评审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业性评价论证,由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3. 乙方负责整理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并书面出具对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项目企业实施能力的客观评价报告,给出用地面积的参考范围。

二、委托工作流程

1. 甲方负责对拟评审的项目名称、评审要求和项目评审资料提交至乙方。
2. 乙方接到项目评审资料后,原则上在4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入区评审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项目入区评审会具体召开时间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要求及双方工作安排协商确定。

3. 乙方应于评审会召开2日前将评审资料送各专家审阅。



4. 乙方负责项目入区评审会的会务组织工作,整理汇总各专家评审意见及航空基地管委会相关部门评审意见。评审会召开后,乙方于次日内提出需要项目单位补充资料的清单,并于4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入区评审报告。

三、合作期间

三年(三年内随采购预算止)。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采购预算: 195.50 万元

2. 支付标准:

每个项目入区评审咨询费用按照 7100 元/个(包括接送专家、准备会议资料、出具评审报告等),每个项目每位专家评审费用 800 元。

3.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的付款金额须以实际完成评审项目数量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入区项目相关评审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更换或退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① 在服务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服务标准的;

②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办理相关社会

保险,做好乙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安全教育,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激励的奖金绩效和公平的福利待遇,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3)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派遣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承担因延迟派遣合格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评审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结算清单,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费(评审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发票。

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信息、商业秘密和工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除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若乙方未按照项目评审标准、项目评审时间进度要求,评审工作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态度严重消极不认真,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拒绝支付当次款项或直接终止本协议,通知到达即生效。

六、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

委托方(甲方): (公章) 西安阎良国家
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阎良区蓝天路支行

账号: 3700029009089338980

电话: 029-86855308

传真: 029-8685530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公章) 西安高新区
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

(西安) 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2010154800006244

电话: 18681806859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印章)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富北高银 28 号楼 2 单元 14 层

电话: 029-87433755

年 月 日